迪庆州人民检察院检务须知

受理审查标准：

**一、审查逮捕案件**

　　受理标准：

　　1、来源于同级侦查机关

　　2、属于本院管辖案件

　　3、《提请批准逮捕书》一式三份

　　4、案件材料齐备、装订规范

　　5、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复制件齐备

**二、批准（决定）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 受理标准：**

　　1、属于本院管辖案件

　　2、侦查羁押期限届满7日前报请

　　3、电子卷宗

**三、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案件**

　　受理标准：

　　1、属于本院管辖案件

　　2、一延：同级侦查机关需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前7日前移送。

3、二延、三延：

（1）同级侦查机关需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15日前报请。

（2）县区院上报提请的需侦查羁押期限届满12日前。

　　4、电子卷宗

**四、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

　　受理标准：

　　1、属于本院作出不捕的案件

　　2、《要求复议决定书》一式三份齐备

　　3、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

　　4、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5日内）

5、来源于原提捕的侦查机关

　**五、不批准逮捕复核案件**

　　受理标准：

1、属于本院管辖案件

　　2、《提请复核意见书》一式三份、《复议决定书》齐备

　　3、 案卷材料齐备，装订规范

　　4、法定期限内提请复核（5日内）

　　5、来源于原提捕的侦查机关

　**六、一审公诉案件**

　　受理标准：

　　1、属于本院管辖案件

　　2、犯罪嫌疑人在案

　　3、《（不）起诉意见书》一式四份

　　4、案件材料齐备、装订规范

　　5、嫌疑人被羁押的，《换押证》齐备

　　6、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复制件齐备

　　7、涉案款物随案移送且单证相符

　　8、不宜移送的证据清单、复制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文件已

　　随案移送

　**七、未成年人特别程序案件**

　　受理标准：

　　1、属于本院管辖案件

　　2、犯罪嫌疑人在案

　　3、《（不）起诉意见书》一式四份

　　4、案件材料齐备、装订规范

　　5、嫌疑人被羁押的，《换押证》齐备

　　6、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复制件齐备

　　7、涉案款物随案移送且单证相符

　　8、不宜移送的证据清单、复制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文件已

　　随案移送

　　9、嫌疑人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

　　10、侦查机关对未成年的共同犯罪嫌疑人提供未分案处理书

　　面说明的

1. **二审上诉案件**

受理标准：

1、法院的《阅卷通知书》齐备

　　2、《出庭通知书》齐备

　　3、案卷材料（附上诉状）等齐备

1. 原案未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文书齐备

**九、二审抗诉案件**

　　受理标准：

　　1、《刑事抗诉书》齐备

　　2、《检委会决议决定》齐备

　　3、未超过法定期限提出抗诉（下级检察院收到判决后在十日内提出抗诉，收到裁定后五日内提出抗诉） 看《刑事抗诉书》落款日期

　　4、原审被告人在案

　　5、《上诉状》齐备

　　6、卷宗材料齐备并装订规范

　**十、职务犯罪一审判决监督**

　　受理标准：

　　1、《刑事判决书》齐备

　　2、《刑事判决、裁定审查表》齐备

　　3、《不抗诉意见书》齐备

　　**十一、指定管辖案件**

　　受理标准：

　　1、下级院《报请指定管辖函》或《关于\*\*的报告》或《关

　　于\*\*的请示》齐备

　　2、相关证据材料齐备

　　办案期限：

　　审查逮捕案件（犯罪嫌疑人未拘留）：20日

　　审查逮捕案件（犯罪嫌疑人已拘留）：7日

　　不批准逮捕复议案件：7日

　　不批准逮捕复核案件：15日

　　立案监督复议案件：7日

　　立案监督复核案件：15日

　　一审公诉案件：1个月

　　一审公诉案件（一次退查重报）：1个月

　　一审公诉案件（二次退查重报）：1个月

　　不起诉案件复议审查：30日

　　不起诉案件复核审查：30日

　　强制医疗申请案件：30日

　　对民事、行政生效监督案件（审查）：3个月

　　对民事、行政生效监督案件（本院办理）：3个月

　　刑事申诉审查案件（复查决定）：6个月

　　刑事赔偿案件：2个月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 （审查起诉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如下：

　**一、诉讼权利**

　　1.如实供述获得从宽处理的权利

　　在接受讯问时，你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获得从宽处理。

　　2.辩护及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你有权为自己辩护，也可以委托辩护人为你辩护。

　　如果你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也可以由你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在此期间你要求委托辩护人的，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向你的监护人、近亲属或者指定的人员转达你的要求。

　　如果你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你及你的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3.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及获得翻译的权利

　　你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如果你是聋、哑人或者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检察机关应当为你聘请通晓聋、哑手势或者当地通用语言文字且与本案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为你提供翻译。

　　4.申请回避的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认为检察人员具有法定回避事由的，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对检察机关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5.核对笔录、讯问知情、亲笔书写供词和不回答无关问题的权利

　　讯问笔录应当交给你核对。如果你没有阅读能力，检察人员应当向你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你有权要求补充或改正。

　　如果检察机关对讯问进行同步录音录像，检察人员应当向你告知。

　　如果你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检察人员应当准许。

　　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可以不回答。

　　6.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及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检察机关应当向你告知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

　　对于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你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但除原鉴定违反法定程序外，你应当承担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费用。

　　7.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权利

　　对于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检察机关在征得你的同意后，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8.申请变更及解除强制措施等权利

　　你及你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于检察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如果你被羁押，有权申请检察机关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9.证明文件知悉权

　　如果你被传唤到指定地点或住处接受讯问，你有权要求检察人员出示证明文件。

　　10.控告、申诉及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对于检察人员侵犯你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或者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你有权提出控告或者申诉。

　　对办案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你有权提出控告。如果你能够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的，检察机关应当受理并审查。

　　如果你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因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犯，你有权要求国家赔偿。

　　**二、诉讼义务**

　　1.接受相关诉讼行为的义务

　　你应当遵守刑事诉讼法及有关规定，接受检察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及其他诉讼行为。

　　2.不得干扰作证的义务

　　你在诉讼中不得隐匿、伪造、毁灭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违反前述规定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3.接受讯问并在笔录上签名、按要求书写亲笔供词的义务

　　你对检察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如果你认为讯问笔录没有错误，应当逐页签名、盖章或者捺指印。

　　必要的时候，经检察人员要求，你应当亲笔书写供述。

　　4.接受检查、搜查的义务

　　你应当接受为确定你的某些特征或者生理状态而进行的人身检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迹、尿液等生物样本。

　　如果你拒绝，检察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如果你是女性，检查你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你应当接受检察人员为收集犯罪证据而进行的搜查。